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943,210,599.08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 元; 2016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68,986,535.36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3,828,591.14 元,调增其他收益: 3,828,591.14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调增营业外支出 2,966,483.4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7,296.9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949,186.43 元; 2016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48,959.4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02,185.9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3,226.5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